

股票代碼：1904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
電話：(02)2222-51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抵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69
(十四)部門資訊	69~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舒 云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正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1%及2.60%，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77%及2.93%；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8%及1.6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00%及3.68%。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正隆集團之銷貨係採信用交易，相關應收款項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發生違約時，可能導致款項減損，由於其減損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正隆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提列政策，並評估其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發生延遲收款或業已涉訟之應收款項，是否已做適當處理；檢視過去管理當局對應收款項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應收款項減損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執行抽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款項減損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隆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且紙類價格受國際原物料市場直接影響，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外，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正隆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抽核存貨期後市場價格變動情形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三、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三)；相關交易及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隆集團中之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出售其子公司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全數股權，此一交易使正隆集團喪失對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將該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除列。此項交易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檢視股權交易合約，了解其交易對象、價款及相關約定，以辨認是否有影響此項交易之會計處理的特殊條款或應於合併財務報告額外揭露的事項；檢視收款來源及股權交割文件，以評估喪失控制力之時點，並檢查該處分交易損益計算；評估上述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隆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12,190	10	4,809,835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八)	7,644,317	13	7,970,475	1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22,419	2	882,838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及十)	4,656,699	8	5,563,144	9
1320 在建及待售房地(附註六(五))	1,854,259	3	1,635,869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776,982	2	-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三)、七及十)	1,635,474	3	1,580,553	3
	<u>23,902,340</u>	<u>41</u>	<u>22,442,71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3,978	1	391,36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2,105	-	58,8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969,469	2	936,5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八及十)	30,572,646	52	32,341,867	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106,427	2	1,071,2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57,433	-	267,1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32	-	198,33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989,546	2	1,170,7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353	-	91,839	-
	<u>34,758,289</u>	<u>59</u>	<u>36,527,984</u>	<u>62</u>
資產總計	<u>\$ 58,660,629</u>	<u>100</u>	<u>\$ 58,970,6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7,630,180	13	8,591,329	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50,072	9	5,569,929	9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35,836	1	653,948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793,622	2	448,425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五)及七)	3,062,544	5	2,857,362	5
	<u>17,672,254</u>	<u>30</u>	<u>18,120,993</u>	<u>3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4,395,296	25	13,643,503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93,325	2	984,493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2,720,334	5	2,695,204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617	-	426,351	1
	<u>18,460,572</u>	<u>32</u>	<u>17,749,551</u>	<u>30</u>
	<u>36,132,826</u>	<u>62</u>	<u>35,870,544</u>	<u>61</u>
負債合計	<u>56,092,826</u>	<u>95</u>	<u>54,010,544</u>	<u>9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七)及(十七))	11,082,745	19	11,082,745	19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及(十七))	1,314,022	2	1,314,022	2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2,237,240	4	2,120,146	4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5,342,312	9	5,029,692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3,922)	(1)	58,52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325	-	113,69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593,722</u>	<u>33</u>	<u>19,718,826</u>	<u>33</u>
非控制權益	2,934,081	5	3,381,328	6
權益合計	<u>22,527,803</u>	<u>38</u>	<u>23,100,154</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660,629</u>	<u>100</u>	<u>\$ 58,970,698</u>	<u>100</u>



會計主管：何台根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東和



董事長：鄭舒云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 40,085,929	100	43,390,2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u>33,117,524</u>	<u>83</u>	<u>36,228,475</u>	<u>83</u>
營業毛利	<u>6,968,405</u>	<u>17</u>	<u>7,161,76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29,093	6	2,875,459	7
6200 管理費用	2,341,432	6	2,401,3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797</u>	<u>-</u>	<u>106,873</u>	<u>-</u>
	<u>5,057,322</u>	<u>12</u>	<u>5,383,723</u>	<u>13</u>
營業淨利	<u>1,911,083</u>	<u>5</u>	<u>1,778,0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廿一))	90,423	-	485,6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八)、(廿一)及十)	151,053	-	(506,5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廿一))	(504,245)	(1)	(496,9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50,921</u>	<u>-</u>	<u>48,115</u>	<u>-</u>
	<u>(211,848)</u>	<u>(1)</u>	<u>(469,793)</u>	<u>(1)</u>
稅前淨利	1,699,235	4	1,308,24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493,872</u>	<u>1</u>	<u>464,142</u>	<u>1</u>
本期淨利	<u>1,205,363</u>	<u>3</u>	<u>844,10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u>(201,170)</u>	<u>-</u>	<u>(142,322)</u>	<u>-</u>
	<u>(201,170)</u>	<u>-</u>	<u>(142,32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144)	(3)	(218,0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616	-	16,0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1	-	6,5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129,538</u>	<u>-</u>	<u>29,839</u>	<u>-</u>
	<u>(911,579)</u>	<u>(3)</u>	<u>(165,60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12,749)</u>	<u>(3)</u>	<u>(307,92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614</u>	<u>-</u>	<u>536,180</u>	<u>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6,586	3	1,170,94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91,223)</u>	<u>-</u>	<u>(326,845)</u>	<u>(1)</u>
	<u>\$ 1,205,363</u>	<u>3</u>	<u>844,103</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9,861	1	883,55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7,247)</u>	<u>(1)</u>	<u>(347,376)</u>	<u>(1)</u>
	<u>\$ 92,614</u>	<u>-</u>	<u>536,180</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7</u>		<u>1.0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7</u>		<u>1.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舒云



經理人：蔡東和



會計主管：何台根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損)	未實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3,682	1,167,675	2,044,905	4,464,905	6,509,810	204,209	112,380	-	-	316,589	18,727,756	4,129,762	22,857,5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241	(75,24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7,896)	(387,896)	-	-	-	-	-	(387,896)	-	(387,896)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70,948	1,170,948	-	-	-	-	-	1,170,948	(326,845)	844,103	
本期淨利	-	-	-	(143,024)	(143,024)	(145,681)	1,313	-	-	(144,368)	(287,392)	(20,531)	(307,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1,704	177,503	-	-	-	-	-	-	-	-	779,207	-	779,207	
合併發行新股	(252,641)	(74,529)	-	-	-	-	-	-	-	-	(327,170)	-	(327,170)	
合併取得庫藏股註銷	-	43,373	-	-	-	-	-	-	-	-	43,373	(401,058)	(357,685)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82,745	1,314,022	2,120,146	5,029,692	7,149,838	58,528	113,693	-	-	172,221	19,718,826	3,381,328	23,100,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7,094	(117,094)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4,965)	(664,965)	-	-	-	-	-	(664,965)	-	(664,96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296,586	1,296,586	-	-	-	-	-	1,296,586	(91,223)	1,205,363	
本期淨利	-	-	-	(201,907)	(201,907)	(632,450)	77,632	-	-	(554,818)	(756,725)	(356,024)	(1,112,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342,312	(5,342,312)	(573,922)	191,325	-	-	(382,597)	19,593,722	2,934,081	22,527,80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82,745	1,314,022	2,237,240	7,579,552	7,579,552	(573,922)	191,325	-	-	(382,597)	19,593,722	2,934,081	22,527,803	



董事長：鄭舒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東和

會計主管：何台根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99,235	1,308,2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61,472	2,317,89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181	35,309
利息費用	504,245	496,967
股利收入	(24,526)	(23,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0,921)	(48,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05	85,165
處分投資利益	(269,817)	(14,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412)	7,123
災害損失	-	288,731
廉價購買利益	-	(435,1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72	-
	<u>2,555,899</u>	<u>2,709,8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9,254	822,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39,581)	237,878
存貨	870,190	323,139
在建及待售房地	(273,630)	(150,1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472)	(159,0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36	(298,73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112)	(42,3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3,538	(252,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047)	(64,057)
其他	(39,691)	11
	<u>270,585</u>	<u>415,990</u>
調整項目合計	<u>2,826,484</u>	<u>3,125,7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25,719	4,434,035
支付之利息	(515,176)	(505,315)
支付之所得稅	(434,735)	(433,253)
收取之股利	42,915	60,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8,723</u>	<u>3,555,8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046)	(3,579,4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87	163,559
預收土地款	565,13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764	35,8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61)	(38,791)
合併取得現金數	-	40,079
處分子公司(扣除帳列現金數)	378,0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4,903)</u>	<u>(3,378,6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61,149)	(2,179,390)
長期借款增加	1,096,990	3,525,585
發放現金股利	(664,965)	(387,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9,124)</u>	<u>958,29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7,659	53,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2,355	1,188,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9,835	3,621,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2,190</u>	<u>4,809,835</u>

董事長：鄭舒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東和



會計主管：何台根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分別吸收合併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山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富紙業)。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紙類之製造及買賣；(二)造紙重要原料之產銷；(三)紙器及紙類加工品之產銷；(四)委託營造商興建國民住宅或商業大樓出售、出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時間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太公司)	88.10	臺灣	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玻璃及玻璃製品之製造及安裝與精密儀器之批發及零售	59.13 %	59.13 %
本公司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Vina)	93.05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及美粧紙箱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Omis Holdings)	90.06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Omis Holdings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Chung Loong Holdings)	96.08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72.71 %	72.71 %
Chung Loong Holdings	1. Winvantage Corporation (Winvantage)	91.08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Winvantage	Ever Onward Corporation (Ever Onward)	91.08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Ever Onward	Hong Kong Chung Loong Limited (H.K. Chung Loong)	96.11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H.K. Chung Loong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上海中隆)	91.10	中國大陸	瓦楞芯紙、裱面牛皮紙板	100.00 %	100.00 %
Chung Loong Holdings	2.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Scorpion)	90.06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Scorpion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H.K. Chung Hao)	96.11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H.K. Chung Hao	(1)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青島中隆)	99.01	中國大陸	高檔紙板、紙箱及紙製品	100.00 %	100.00 %
H.K. Chung Hao	(2)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漳州正隆)	99.01	中國大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100.00 %	100.00 %
H.K. Chung Hao	(3)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天津中隆)	99.05	中國大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100.00 %	100.00 %
H.K. Chung Hao及昆山昆富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上海中豪)	90.09	中國大陸	紙容器、生活用紙及紙管紙製品	100.00 %	100.00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 立 時 間	設 立 地 點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例	
					105.12.31	104.12.31
H.K. Chung Hao及上海中豪	(1)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 司(重慶正隆)	99.10	中國大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 紙箱、彩盒、紙棧板 、紙塑產品及各類紙 製加工產品	80.00 %	80.00 %
H.K. Chung Hao及上海中豪	(2)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 限公司(成都正隆)	99.12	中國大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 紙箱、紙棧板及紙製 產品	100.00 %	100.00 %
H.K. Chung Hao及上海中豪	(3)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 限公司(河南正隆)	101.11	中國大陸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 製品	100.00 %	100.00 %
上海中豪	(1)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 公司(東莞市銘隆)	98.09	中國大陸	銷售紙製品、技術進 出口、貨物進出口	100.00 %	100.00 %
上海中豪	(2)鄭州正隆包裝製品有 限公司(鄭州正隆)	100.04	中國大陸	高檔紙板、紙箱、彩 盒	100.00 %	100.00 %
Chung Loong Holdings	3. Bes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Best Focus)	90.02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50.00 %	50.00 %
Best Focus	(1) Chigwell Industrial Limited (Chigwell)	90.01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Focus	(2) Hong Kong Jian Long Limited (H.K. Jian Long)	96.12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Focus	(3)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Crystalyte)	90.01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Crystalyte	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 (H.K. Crystalyte)	96.12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 % (註一)	100.00 %
H.K. Jian Long	東莞建隆紙製品有限 公司(東莞建隆)	94.11	中國大陸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00.00 % (註二)	65.00 %
東莞正隆	東莞建隆紙製品有限 公司(東莞建隆)	94.11	中國大陸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 % (註二)	35.00 %
H.K. Crystalyte	東莞正隆紙製品有限 公司(東莞正隆)	90.11	中國大陸	瓦楞紙箱、裱面牛皮 紙板	- % (註一)	100.00 %
東莞正隆	東莞市冠隆紙製品有 限公司(東莞市冠隆)	96.07	中國大陸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 刷	- % (註三)	100.00 %
Chung Loong Holdings	4.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Shan Fu)	92.01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Shan Fu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H.K. Shan Fu)	96.11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H.K. Shan Fu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 公司(山富昆山)	92.05	中國大陸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及紙棧板等包裝裝潢 印刷品印刷	100.00 %	100.00 %
Chung Loong Holdings	5.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Suzhou))	93.05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Cheng Loong (Suzhou)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H.K. Su Loong)	96.11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H.K. Su Loong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 司(蘇州正隆)	93.07	中國大陸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100.00 %	100.00 %
蘇州正隆	昆山山富紙業有限公 司(昆山山富)	94.08	中國大陸	瓦楞紙箱、紙板、紙 棧板及紙製品	100.00 %	100.00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 立 時 間	設 立 地 點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例	
					105.12.31	104.12.31
Chung Loong Holdings	6.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95.04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H.K. Gwang Loong)	96.11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H.K. Gwang Loong及上海中豪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正隆廣東)	95.12	中國大陸	高檔紙板	100.00 %	100.00 %
Chung Loong Holdings	7.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Hangzhou))	94.11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Chung Loong Holdings	8.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Fu)	94.12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Loong Fu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H.K. Loong Fu)	96.11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H.K. Loong Fu及上海中豪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隆富昆山)	95.02	中國大陸	瓦楞紙板、紙箱、紙容器、彩盒、紙棧板、紙漿模及其他紙製品	100.00 %	100.00 %
Chung Loong Holdings	9.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ung Ming)	96.09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Chung Ming	CorAsia Corp.(CAC)	97.06	美國	紙箱設計及接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Southeast Asia Holding)	97.09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Southeast Asia Holding	1.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97.09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Cheng Loong (Vietnam)	(1)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97.11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美粧紙箱及家庭用紙	100.00 %	100.00 %
Cheng Loong (Vietnam)	(2)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Cheng Loong (Long An))	105.06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	100.00 %	- %
Southeast Asia Holding	2.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Indonesia))	100.05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Southeast Asia Holding及 Cheng Loong (Indonesia)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CL Jakarta)	100.12	印尼	高檔紙板、紙品	100.00 %	100.00 %
Southeast Asia Holding	3.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103.11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104.12	越南	生產工業用及家庭用紙	100.00 %	100.00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全數出售，詳附註六(八)說明。

註二：東莞正隆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出售其原持有之東莞建隆之股權予H.K. Jian Long。

註三：東莞市冠隆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推銷費用，迴升利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九)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者，但非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10~55年
- (2)機器設備：3~3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3~10年
- (4)出租資產：15~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在建及待售房地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銷貨折讓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房屋銷售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及商業大樓，於工程完工，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時認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及轉租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合併公司將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續後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產生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可實現性。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或酬勞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當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873	11,273
活期存款	3,206,896	3,300,760
支票存款	248,797	321,446
定期存款	2,272,030	1,064,471
商業本票	<u>275,594</u>	<u>111,885</u>
	<u>\$ 6,012,190</u>	<u>4,809,83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46	30
利率交換合約	39,675	-
	<u>\$ 39,721</u>	<u>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1,6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354,051	286,795
興櫃股票	99,927	104,567
	<u>\$ 453,978</u>	<u>391,36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公開發行股票	\$ 32,105	58,877

(1)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針對投資價值已有減損之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5,872千元及900千元。

(2)上列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二)。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具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於兩期一致之基礎下，並假設影響參數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35,405	5	28,680	3
下跌10%	\$ (35,405)	(5)	(28,680)	(3)

3.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用以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
美金\$ 40,000	106.05.19~106.12.22	90天CP	3.30%~4.96%
104.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
美金\$ 10,000	106.12.21	90天CP	4.96%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864,757	1,578,505
應收帳款	6,728,636	7,414,854
其他應收款	57,116	43,660
減：備抵呆帳	<u>(949,076)</u>	<u>(1,022,884)</u>
	<u>\$ 7,701,433</u>	<u>8,014,135</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集體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022,884	1,017,551
合併取得	-	2,445
減損損失提列	14,181	35,309
本期沖銷數	(17,373)	(15,4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0,616)</u>	<u>(16,975)</u>
期末餘額	<u>\$ 949,076</u>	<u>1,022,884</u>

- 2.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讓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讓售時合併公司可先預支部分價金，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該尾款列為其他應收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讓售對象</u>	<u>轉售金額</u>	<u>除列金額</u>	<u>額 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澳新銀行	\$ <u>89,729</u>	<u>80,757</u>	<u>491,700</u>	<u>80,757</u>	2.5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扣除已預支金額後尾款為8,97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另，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讓售之情形。

- 3.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及應收票據貼現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票據及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票據 及帳款金額(註)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恒生銀行等	\$ 376,543	876,936	376,543	2.82%~3.50%

104.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票據 及帳款金額(註)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匯豐銀行等	\$ 488,682	1,629,722	456,503	3.40%~4.08%

註：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業已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暴露於信用與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四)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在途存貨	\$ 1,019,863	1,130,092
材料及物料	1,739,860	2,231,049
半成品及在製品	1,154,030	1,278,393
製成品	742,946	923,610
	<u>\$ 4,656,699</u>	<u>5,563,14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943,494千元及35,988,29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99,382千元及9,265千元，並已認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五) 在建及待售房地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出租之住宅及商業大樓已投入成本如下：

	在建/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正隆天第待售房地	\$ 33,684	85,000	-	-
北投麗池待售房地	53,509	53,509	-	-
正隆麗池待售房地	29,309	33,234	-	-
正隆晶鑽待售房地	192,934	401,412	18,051	236,565
羅斯福路合建在建房地	1,093,387	706,281	-	-
杭州南路合建在建房地	113,429	106,896	-	-
饒河街合建在建房地	269,001	184,273	-	-
三重合建在建房地	13,071	12,498	-	-
南昌路合建在建房地	55,935	52,766	-	-
	<u>\$ 1,854,259</u>	<u>1,635,869</u>	<u>18,051</u>	<u>236,565</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在建房地而將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及其資本化利率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資本化利息	\$ <u>19,589</u>	<u>10,855</u>
資本化利率	<u>1.73%~1.78%</u>	<u>1.72%~1.77%</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985,494	952,551
減：累計減損	<u>(16,025)</u>	<u>(16,025)</u>
	<u>\$ 969,469</u>	<u>936,526</u>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05.12.31</u>	<u>104.12.31</u>
大園汽電共生 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汽電)	汽電共生廠經營	臺灣	41.06 %	41.06 %
美國正隆公司 (美國正隆)	廢紙買賣	美國	31.41 %	31.41 %

2.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大園汽電	\$ <u>1,037,491</u>	<u>965,407</u>

3.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大園汽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908,421	714,000
非流動資產	1,984,768	2,068,094
流動負債	(483,787)	(554,892)
非流動負債	<u>(732,791)</u>	<u>(593,882)</u>
淨資產	<u>\$ 1,676,611</u>	<u>1,633,320</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676,611</u>	<u>1,633,320</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u>1,313,872</u>	<u>1,346,431</u>
本期淨利	\$ 92,684	87,242
其他綜合損益	(4,611)	(15,477)
綜合損益總額	\$ <u>88,073</u>	<u>71,76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88,073</u>	<u>71,765</u>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70,642	663,06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6,163	29,46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8,389)	(21,891)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688,416	670,642
減：順流出售土地未實現利益沖銷	(89,345)	(89,345)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599,071</u>	<u>581,297</u>

(2)美國正隆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788,689	827,219
非流動資產	162,942	165,085
流動負債	(56,787)	(85,076)
非流動負債	(1,894)	-
淨資產	\$ <u>892,950</u>	<u>907,22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892,950</u>	<u>907,228</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u>1,749,354</u>	<u>1,872,345</u>
本期淨利	\$ 28,652	30,122
其他綜合損益	(42,930)	70,196
綜合損益總額	\$ <u>(14,278)</u>	<u>100,31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損益總額	\$ <u>(14,278)</u>	<u>100,318</u>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84,960	268,73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484)	31,50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15,288)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u>280,476</u>	<u>284,96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280,476</u>	<u>284,960</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彙總性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89,922</u>	<u>86,294</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864	2,831
其他綜合損益	<u>15,789</u>	<u>(9,145)</u>
綜合損益總額	\$ <u>19,653</u>	<u>(6,314)</u>

4. 美國正隆係合併公司於美國之關聯企業，該公司之會計年度採用十月制。為適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合併公司使用美國正隆報導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

(七) 企業合併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合併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山富紙業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山富紙業為消滅公司。雙方以山富紙業每一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3.255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上述合併案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此項合併案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所承受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情形如下：

(1) 移轉對價

上述合併案，係以本公司發行60,170千股普通股作為移轉對價，並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公開活絡市場交易之報價／收盤價12.95元為計算基礎，公允價值為779,207千元，屬第一級公允價值。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合併公司收購日取得山富紙業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金 額
取得之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716
其他流動資產	208,8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9,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0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u>1,612,622</u>
承擔之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99,809)
應付帳款	(72,3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1,265)
其他負債	(130,511)
	<u>(343,905)</u>
可辨認淨資產	1,268,717
減：移轉對價	779,207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4,316
	<u>\$ 435,194</u>

上列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所出具之鑑價報告為依據。其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之依據及等級，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據活絡市場交易之報價，屬第一級公允價值外，餘係依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

- (3)合併公司收購山富紙業所取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於移轉對價計435,194千元，此項廉價購買利益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 (4)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山富紙業7.11%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14,876千元。該利益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5)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中屬山富紙業原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金額分別為25,264千股及327,170千元，業已同時辦理註銷，相關說明詳附註六(十七)。
- (6)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外部法律費用及審查成本計3,365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合併公司收購山富紙業而取得其原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正太公司及Chung Loong Holdings股權，使持股比例分別由51.18%增加至59.13%及69.47%增加至72.71%。合併公司對正太公司及Chung Loong Holdings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01,0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357,685</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3,373</u>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之子公司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100%股權予Fu Po Inc.，出售價款為人民幣228,896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完成變更登記，出售價款扣除股權帳面價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69,817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3,7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39
存貨	36,2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155
長期預付租金	65,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9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323,863)</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1,086,441</u>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Chung Loong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27.29 %	27.2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hung Loong Holdings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10,708,529	11,427,238
非流動資產	10,570,791	12,897,331
流動負債	(8,000,362)	(10,106,946)
非流動負債	<u>(3,428,793)</u>	<u>(3,216,967)</u>
淨資產	<u>\$ 9,850,165</u>	<u>11,000,65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790,084</u>	<u>3,238,855</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 <u>14,563,007</u>	<u>18,574,848</u>
本期淨損	\$ (240,712)	(806,598)
其他綜合損益	<u>(909,779)</u>	<u>(136,086)</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50,491)</u>	<u>(942,6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93,131)</u>	<u>(322,91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48,771)</u>	<u>(314,933)</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135,690	521,84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0,604)	(229,39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227,663)	451,4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227)</u>	<u>105,28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713,196</u>	<u>849,225</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未完工程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雜項	出租資產	及待驗設備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349,139	13,523,783	42,530,783	3,133,661	468,099	1,634,631	66,640,096
增添	76,498	70,088	454,608	106,090	-	2,273,473	2,980,757
處分	-	(434,388)	(1,248,128)	(210,635)	-	-	(1,893,151)
重分類	(651)	376,791	1,273,488	77,573	-	(1,750,042)	(22,841)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776,982)	-	-	-	-	-	(776,9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69)</u>	<u>(584,318)</u>	<u>(1,016,149)</u>	<u>(68,886)</u>	<u>-</u>	<u>(63,857)</u>	<u>(1,733,37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7,835</u>	<u>12,951,956</u>	<u>41,994,602</u>	<u>3,037,803</u>	<u>468,099</u>	<u>2,094,205</u>	<u>65,194,50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5,250	12,968,046	41,579,849	2,918,984	468,099	1,041,660	63,851,888
合併取得	396,669	8,542	77,487	15,324	-	54,042	552,064
增添	76,978	23,223	300,046	164,726	-	3,150,339	3,715,312
處分	-	(115,426)	(807,247)	(93,947)	-	-	(1,016,620)
重分類	(106)	768,714	1,594,813	145,012	-	(2,559,430)	(50,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48</u>	<u>(129,316)</u>	<u>(214,165)</u>	<u>(16,438)</u>	<u>-</u>	<u>(51,980)</u>	<u>(411,55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9,139</u>	<u>13,523,783</u>	<u>42,530,783</u>	<u>3,133,661</u>	<u>468,099</u>	<u>1,634,631</u>	<u>66,640,096</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雜項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767,023	25,937,411	2,468,765	125,030	-	34,298,229
本期折舊	-	550,515	1,496,953	221,006	10,090	-	2,278,564
減損損失迴轉	-	-	(9,388)	(2,024)	-	-	(11,412)
處 分	-	(215,270)	(861,885)	(177,649)	-	-	(1,254,804)
重分類	-	(1,731)	(1,096)	(292)	-	-	(3,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0,689)	(447,660)	(47,255)	-	-	(685,6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5,909,848</u>	<u>26,114,335</u>	<u>2,462,551</u>	<u>135,120</u>	-	<u>34,621,85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302,171	24,992,332	2,335,605	114,940	-	32,745,048
本期折舊	-	546,585	1,448,339	225,155	10,090	-	2,230,169
減損損失(迴轉)	-	-	9,147	(2,024)	-	-	7,123
災害損失	-	57,174	114,618	2,266	-	-	174,058
處 分	-	(114,685)	(571,824)	(81,387)	-	-	(767,896)
重分類	-	(237)	(21)	20	-	-	(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985)	(55,180)	(10,870)	-	-	(90,0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5,767,023</u>	<u>25,937,411</u>	<u>2,468,765</u>	<u>125,030</u>	-	<u>34,298,22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4,647,835</u>	<u>7,042,108</u>	<u>15,880,267</u>	<u>575,252</u>	<u>332,979</u>	<u>2,094,205</u>	<u>30,572,64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349,139</u>	<u>7,756,760</u>	<u>16,593,372</u>	<u>664,896</u>	<u>343,069</u>	<u>1,634,631</u>	<u>32,341,86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4,875,250</u>	<u>7,665,875</u>	<u>16,587,517</u>	<u>583,379</u>	<u>353,159</u>	<u>1,041,660</u>	<u>31,106,840</u>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廠房用地之營業需要而取得地目屬田地或水利用地等之土地餘額分別為1,082,785千元及1,859,767千元，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積極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3.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建造中之未完工程金額為1,687,631千元。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因未完工程而將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及其資本化利率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利息	\$ <u>10,088</u>	<u>8,175</u>
資本化利率	<u>1.73%~1.78%</u>	<u>1.72%~1.77%</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9,020	1,449,767	1,498,787
自待售房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186</u>	<u>63,019</u>	<u>65,20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06</u>	<u>1,512,786</u>	<u>1,563,99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8,892	1,445,553	1,494,445
自待售房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28</u>	<u>4,214</u>	<u>4,34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20</u>	<u>1,449,767</u>	<u>1,498,7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27,529	427,529
本期折舊	-	27,209	27,20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2,827</u>	<u>2,82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7,565</u>	<u>457,56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00,707	400,707
本期折舊	-	26,585	26,58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237</u>	<u>23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7,529</u>	<u>427,52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1,206</u>	<u>1,055,221</u>	<u>1,106,42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9,020</u>	<u>1,022,238</u>	<u>1,071,258</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48,892</u>	<u>1,044,846</u>	<u>1,093,738</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548,11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268,625</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四)。
- 2.合併公司出租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及宜蘭廠廠房並非以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為主要目的，故未將相關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出租資產項下。
- 3.由於上列投資性不動產缺乏可比較市場資料，故其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期交易價格決定。其公允價值係依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土地使用權	\$ <u>989,546</u>	<u>1,170,792</u>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簽約取得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一年至民國一五〇年。

(十三)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別	利率 區間	到期 年度	<u>105.12.31</u>	<u>104.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RMB	1.29%~5.33%	106	\$ 2,017,281	2,673,334
擔保銀行借款	USD	1.65%~5.29%	106~112	2,589,542	6,958,34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0%	109	1,500,000	1,5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VND	5.50%~6.00%	106	25,49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2.35%	107	3,211,548	77,052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95%~1.85%	106~110	10,280,340	9,419,100
信用狀借款	USD	1.23%~2.25%	106	841,492	679,738
信用狀借款	EUR	0.80%~0.85%	106	36,460	46,440
信用狀借款	JPY	0.67%~0.70%	106	38,216	21,726
應付商業本票	NTD	1.05%~1.26%	106	<u>2,278,721</u>	<u>1,307,525</u>
合計				\$ <u>22,819,098</u>	<u>22,683,257</u>
流動—短期借款				\$ 7,630,180	8,591,329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93,622	448,425
非流動				<u>14,395,296</u>	<u>13,643,503</u>
合計				\$ <u>22,819,098</u>	<u>22,683,257</u>

1.合併公司因上列借款產生之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法商東方匯理銀行等八家聯合貸款案，總額度2,150,000千元(循環性商業本票保證額度300,000千元及發行短期商業本票額度1,850,000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至一〇六年四月二日，共三年。前述保證額度授信期間為三年內循環使用，發行商業本票授信期間為一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其中循環性商業本票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短期商業本票則因其債務性質不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故列為短期借款。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庫銀行等九家聯合貸款案，總額度4,200,000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本聯貸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提前償還。
5. 第一銀行等十三家聯合貸款案，總額度6,000,000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
6. 兆豐國際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案，總額度1,500,000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共五年。依約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起分七期攤還。
7. 第一商業銀行等九家聯合貸款案，總額度3,000,000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
8. 華南商業銀行等十二家聯貸案，總額度6,000,000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
9. 澳盛商業銀行等十家聯貸案，總額度美金100,000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共三年。為取得前述借款，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 Loong Holdings 承諾於授信期間除履行合約所列義務外，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各年度年底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淨值比率(有形淨值/總資產)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二五倍；有形淨值(總資產-總負債-無形資產)不得低於人民幣1,800,000千元。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家聯貸案，總額度美金150,000千元，合約簽定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八日，授信期間依動撥日起算，共五年。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度尚未動撥。
11. 為取得上述借款，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除須履行合約所列義務外，並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各年度年底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有形業主權益比率(有形業主權益淨額/資產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二五倍；有形淨值(總資產-總負債-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6,000,000千元。
1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及相關承諾。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50,064	19,862
一年至五年	109,846	72,168
五年以上	<u>1,945,947</u>	<u>1,931,683</u>
	<u>\$ 2,105,857</u>	<u>2,023,71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六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33,491千元及142,117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71,208	66,327
一年至五年	132,663	81,732
五年以上	<u>39,600</u>	<u>-</u>
	<u>\$ 243,471</u>	<u>148,05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出租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2,078千元及84,488千元，列報於營業收入項下。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9,358)	(3,108,0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59,024</u>	<u>412,8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20,334)</u>	<u>(2,695,20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9,0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08,011)	(2,927,50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4,971	126,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6,710)	(144,5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2,494)	(117,17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12,886	-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現值	-	(45,3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279,358)</u>	<u>(3,108,01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2,807	370,619
利息收入	7,876	7,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460)	2,1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5,417	144,8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2,616)	(122,035)
企業合併承受之負債	-	9,2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59,024</u>	<u>412,807</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2,719	58,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1,899	50,63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u>(12,886)</u>	<u>-</u>
	<u>\$ 81,732</u>	<u>109,190</u>
營業成本	\$ 61,751	67,209
推銷費用	(6,161)	10,605
管理費用	24,017	28,896
研究發展費用	<u>2,125</u>	<u>2,480</u>
	<u>\$ 81,732</u>	<u>109,19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6,760	184,438
本期認列	<u>201,170</u>	<u>142,32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27,930</u>	<u>326,76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125%~1.375%	1.625%~2.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3.250%	2.000%~3.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8,95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13.3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1,704)	95,5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93,490	(90,17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8,902)	92,659
未來薪資增加率	91,078	(87,8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1,001千元及222,95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5,651	386,2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88,221	77,906
所得稅費用	<u>\$ 493,872</u>	<u>464,142</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246)	3,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92)	(33,587)
	<u>\$ (129,538)</u>	<u>(29,839)</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699,235	1,308,2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8,870	222,40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2,735)	(23,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4,586	23,248
免稅土地所得	(23,068)	(15,903)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及估計差異	20,849	18,00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1,929)	(1,04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64,553	291,18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52)	(2,118)
處分子公司資本利得稅	141,246	-
其他	(36,348)	(48,522)
	<u>\$ 493,872</u>	<u>464,142</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 (20,112)	(23,127)
其他	(12,662)	(1,686)
	(32,774)	(24,813)
課稅損失	(736,928)	(844,060)
	<u>\$ (769,702)</u>	<u>(868,873)</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未提撥數	提列固定資 產減損失	未實現暫估 費用	期末存貨開 置產能轉列 銷貨成本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125)	(20,808)	(7,451)	(15,488)	(22,257)	(267,129)
借(貸)記損益	25,067	1,940	(4,189)	(1,634)	(25,627)	(4,443)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861)	(85,8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058)</u>	<u>(18,868)</u>	<u>(11,640)</u>	<u>(17,122)</u>	<u>(133,745)</u>	<u>(357,433)</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退休金費用 未提撥數	提列固定資 產減損損失	未實現暫估 費用	期末存貨閒 置產能轉列 銷貨成本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08,152)	(19,597)	(9,262)	(8,846)	(21,879)	(267,736)
借(貸)記損益	7,027	(1,211)	1,811	(6,642)	(378)	60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125)</u>	<u>(20,808)</u>	<u>(7,451)</u>	<u>(15,488)</u>	<u>(22,257)</u>	<u>(267,1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 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土地增值稅	機器設備 耐用年限 折舊提列 財稅差異	廉價購買 利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7,491	195,757	288,669	59,186	53,390	984,493
借(貸)記損益	21,614	-	89,788	(14,796)	(3,942)	92,664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77)	(43,677)
匯率差異	(40,155)	-	-	-	-	(40,15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950</u>	<u>195,757</u>	<u>378,457</u>	<u>44,390</u>	<u>5,771</u>	<u>993,32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419,372	173,626	258,614	-	85,290	936,902
借(貸)記損益	(32,012)	22,131	30,055	59,186	(2,061)	77,299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39)	(29,839)
匯率差異	131	-	-	-	-	1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491</u>	<u>195,757</u>	<u>288,669</u>	<u>59,186</u>	<u>53,390</u>	<u>984,493</u>

5.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合併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正 隆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正太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眾銘國際(Chung Ming分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802,838	802,838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539,474	4,226,854
	<u>\$ 5,342,312</u>	<u>5,029,69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68,477</u>	<u>659,56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32 %</u>	<u>17.29 %</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發行新股60,170千股收購山富紙業，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另，本公司因收購山富紙業所繼受該等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視為庫藏股並予以註銷計25,264千股，其消除股本及資本公積之金額分別為252,641千元及74,529千元。上述合併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0千元，實際發行均11,082,745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75,632	675,632
庫藏股票交易	39,381	39,38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596,174	596,174
其他	<u>2,835</u>	<u>2,835</u>
	<u>\$ 1,314,022</u>	<u>1,314,02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衡量資本支出及財務規劃需要，儘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配發股票股利，剩餘之盈餘應配發50%以上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金額不足壹角時，併以後年度發放。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別為0.6元及0.35元	\$ 664,965	387,896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1,296,586	1,170,94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8,275	1,108,2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7	1.0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96,586	1,170,9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1,432	1,112,131
每股盈餘(元)	\$ 1.17	1.05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108,275	1,108,275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157	3,8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111,432</u>	<u>1,112,131</u>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39,686,863	43,034,328
售屋收入	306,988	271,420
租金收入	92,078	84,488
	<u>\$ 40,085,929</u>	<u>43,390,236</u>

(二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分派情形則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37,901	19,956
廉價購買利益	-	435,194
股利收入	24,526	23,208
其他收入	27,996	7,276
	<u>\$ 90,423</u>	<u>485,634</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05)	(85,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41,381	393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84,505)	(215,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412	(7,1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72)	-
處分投資利益	269,817	14,876
災害損失(詳附註十)	-	(288,731)
理賠收入(詳附註十)	180,727	49,888
其 他	(35,102)	24,348
	\$ 151,053	(506,57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504,245千元及496,967千元。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所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A.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應收票據及帳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C.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274,130千元及13,951,271千元。

(2)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626,996	331,210
逾期31~90天	15,370	28,944
逾期91~180天	8,322	15,610
逾期181天以上	<u>2,700</u>	<u>6,344</u>
	<u>\$ 653,388</u>	<u>382,108</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經取得客戶存入保證金、定存單、銀行保證函、國內/外信用狀等擔保，經評估尚無減損疑慮。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2)合併公司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2,819,098	23,324,838	8,610,499	14,706,823	7,5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85,908	6,185,908	6,185,908	-	-
其他應付款	<u>1,038,037</u>	<u>1,038,037</u>	<u>1,038,037</u>	<u>-</u>	<u>-</u>
	<u>\$ 30,043,043</u>	<u>30,548,783</u>	<u>15,834,444</u>	<u>14,706,823</u>	<u>7,516</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2,683,257	23,196,579	9,244,324	13,720,794	231,4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23,877	6,223,877	6,223,877	-	-
其他應付款	1,186,712	1,186,712	1,186,712	-	-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一流出	1,690	1,690	1,690	-	-
	<u>\$ 30,095,536</u>	<u>30,608,858</u>	<u>16,656,603</u>	<u>13,720,794</u>	<u>231,46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7,090	32.2000	4,736,298	169,802	32.7800	5,566,110
港 幣	4,134	4.1310	17,078	8,274	4.2080	34,817
日 幣	206,735	0.2735	56,542	44,797	0.2707	12,127
人 民 幣	10,965	4.5930	50,362	11,301	4.9720	56,1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958	31.3100	280,476	8,680	32.8295	284,9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3,916	32.3000	6,909,487	221,887	32.8800	7,295,645
港 幣	3,504	4.1910	14,685	11,549	4.2680	49,291
日 幣	485,580	0.2775	134,748	736,432	0.2747	202,298
歐 元	1,158	34.0880	39,481	1,764	36.0830	63,649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相對新台幣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381千元及19,41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4,505千元及251,061千元。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2,272,030</u>	<u>1,064,47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731,287	3,734,091
金融負債	<u>(22,819,098)</u>	<u>(22,683,257)</u>
	\$ <u>(19,087,811)</u>	<u>(18,949,166)</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720千元及47,373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6.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具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證券而使其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7.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例行性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	46	-	-	46
利率交換合約	39,675	-	-	39,675	39,675
	<u>\$ 39,7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4,051	354,051	-	-	354,051
國內興櫃股票	99,927	-	-	99,927	99,9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05				
	<u>\$ 486,08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2,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966,736				
其他應收款	57,116				
	<u>\$ 15,036,04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2,819,0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85,908				
其他應付款	1,038,037				
	<u>\$ 30,043,043</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	30	-	-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86,795	286,795	-	-	286,795
國內興櫃股票	104,567	-	-	104,567	104,5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77				
	<u>\$ 450,239</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09,83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853,313				
其他應收款	43,660				
	<u>\$ 13,706,8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1,690	-	-	1,690	1,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2,683,2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23,877				
其他應付款	1,186,712				
	<u>\$ 30,093,846</u>				

另，合併公司收購山富紙業採用公允價值其所取得之淨資產及所支付之對價，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票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90)	104,567
轉入	-	-
認列於損益	41,36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6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9,675</u>	<u>99,927</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419	
轉入	-	84,947
認列於損益	471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	19,620
處分	(30,580)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90)	104,567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負債)相關者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675	(1,6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99,927	104,567

(6)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5.12.31及104.12.31均為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率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0%	\$ <u>(2,498)</u> <u>2,498</u>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0%	\$ <u>(2,614)</u> <u>2,614</u>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2%及6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發行普通股收購山富紙業，請詳附註六(七)。
- 2.註銷庫藏股票，請詳附註六(十七)。
- 3.取得非控制權益，請詳附註六(七)。
- 4.待出售房地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2,658	62,259
其他關係人	3,349,888	3,005,464
	\$ 3,392,546	3,067,723

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671,789	584,725
其他關係人	1,689,330	1,940,471
	\$ 2,361,119	2,525,196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416千元，其購價係參考國內外市場行情並經議價後決定，付款則依合併公司購買設備之一般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該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 (2)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出售土地予關聯企業之利得181,965千元，依對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認列遞延未實現利益計89,34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遞延未實現利益皆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土地予其他關係人，金額為807,339千元，其售價係經鑑價公司評估並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過戶程序，因該交易產生之預收款項為565,137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土地，金額為455,145千元，其購價係經鑑價公司評估並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過戶程序，因該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為318,601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4.租 賃

(1)承租資產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大樓等，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3,181千元及25,900千元。

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支付當月租金，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2)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廠房、辦公大樓及停車場等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995千元及37,42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上述租金收入款項分別為2,724千元及3,053千元，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期間收取當月租金，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5.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重大交易金額明細如下：

(1)成本及費用支出

	主 要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購買汽電及技術服務	\$ 581,382	625,598
其他關係人	託運服務等	1,820,038	1,987,735
其他關係人	維修、技術服務、房屋代銷 服務及委託興建部份廠房、 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	844,758	839,256
其他關係人	報關服務等	120,547	139,479
其他關係人	其他勞務	34,547	30,579
		<u>\$ 3,401,272</u>	<u>3,622,647</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上述委託興建部份廠房款項分別為10,506千元及52,332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代墊款項及其他

	<u>主 要 項 目</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代墊技術服務人員薪資費用	\$ 6,185	5,870
關聯企業及 其他關係人	其他勞務	4,615	3,684
		<u>\$ 10,800</u>	<u>9,554</u>

6.應收、應付關係人款

因上述各項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除「代墊款項及其他」外)明細如下：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4,164	5,424
其他關係人	1,318,255	877,414
	<u>\$ 1,322,419</u>	<u>882,838</u>

	<u>應付票據及帳款</u>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102,745	130,718
其他關係人	533,091	523,230
	<u>\$ 635,836</u>	<u>653,948</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1,162	61,675
退職後福利	353	493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1,515</u>	<u>62,168</u>

合併公司提供董事等主要管理階層公務車使用，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購買成本計46,976千元。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 1,648,611	1,646,917
建築物	"	499,503	525,570
機器設備	"	5,655,776	5,691,848
運輸及其他設備	"	10,369	4,19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銀行長期借款	1,694	3,387
建築物	"	33,481	69,477
應收票據及帳款	銀行短期借款	376,543	488,682
合計		<u>\$ 8,225,977</u>	<u>8,430,0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折算新台幣分別約為753,397千元及679,982千元，其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 (二)合併公司因各合建案所產生之各項營繕工程及土地開發等，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約1,532,177千元及1,994,009千元。
- (三)合併公司重大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合約，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屆期之金額分別為2,070,698千元及1,676,71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位於越南之子公司Vina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等毀損，受損金額計224,236千元(包括存貨45,433千元、廠房及設備174,058千元及其他流動資產4,745千元)；另Cheng Loong (Vietnam)存放於Vina之部分存貨亦遭火災毀損，其受損金額計64,495千元。

該公司之廠房、設備及存貨均已投保火險，並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事宜。民國一〇四年度Vina已全數認列上述災害損失計288,731千元，並針對保險公司已確定理賠金額計49,888千元認列理賠收入；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保險公司確定理賠剩餘金額180,727千元，並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884千元，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43,798	1,245,135	3,988,933	3,011,272	1,304,449	4,315,721
勞健保費用	159,632	86,900	246,532	152,103	83,619	235,722
退休金費用	202,061	70,672	272,733	222,555	109,588	332,1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628	126,297	233,925	135,971	136,264	272,235
折舊費用	1,906,924	398,849	2,305,773	1,864,264	392,490	2,256,754
攤銷費用	7,411	48,288	55,699	13,129	48,015	61,1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 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850	-	-	2.5%~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9,709,918	9,709,918
1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8,500	1,449,000	1,449,000	2.5%~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9,709,918	9,709,918
1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8,215	225,400	225,400	2.5%~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9,709,918	9,709,918
1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55	48,300	48,300	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9,709,918	9,709,918
1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183	48,300	48,300	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9,709,918	9,709,918
1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3,700	128,800	128,800	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9,709,918	9,709,918
1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3,700	322,000	322,000	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9,709,918	9,709,918
1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6,905	-	-	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9,709,918	9,709,918
2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992	29,855	29,855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018,427	2,018,427
2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昆山山富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990	29,855	29,855	4.3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018,427	2,018,427
2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0,024	109,150	109,150	0.45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018,427	2,018,427
2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4,720	298,545	298,545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018,427	2,018,427
3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213	41,213	41,213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955,377	2,955,377
3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山富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20	-	-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955,377	2,955,377
3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5,418	61,301	61,301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955,377	2,955,377
3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122	18,236	18,236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955,377	2,955,377
3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2,885	68,895	68,895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955,377	2,955,377
3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5,428	38,046	38,046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955,377	2,955,377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4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300	48,300	48,300	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793,587	1,793,587
4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500	80,500	80,500	2.5%~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793,587	1,793,587
4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850	-	-	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793,587	1,793,587
4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8,475	483,000	483,000	2.5%~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793,587	1,793,587
5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600	96,600	96,600	2.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10,718	1,210,718
5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6,960	-	-	2.5%~2.8%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10,718	1,210,718
5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6,849	96,599	96,599	2.3%~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10,718	1,210,718
5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6,740	64,400	64,400	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10,718	1,210,718
5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55	-	-	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10,718	1,210,718
6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04	61	61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16,465	216,465
7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962	9,526	9,526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97,780	97,780
8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7,626	100,109	100,109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21,845	221,845
9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6,293	-	-	0.45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35,458	435,458
9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767	-	-	4.3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435,458	435,458
10	鄭州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111	55,293	55,293	0.45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2,676	82,676
11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32	-	-	0.45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
12	昆山隆富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38	307	307	0.45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7,445	87,445
13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245	22,245	22,245	0.45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639,680	639,68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以不超過其經會計師查核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二：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3	19,593,722	567,290	483,000	227,327	-	2.47%	35,268,700	Y	N	N
0	本公司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2	19,593,722	1,067,840	869,400	400,760	-	4.44%	35,268,700	Y	N	N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3	19,593,722	5,317,950	5,313,000	477,793	-	27.12%	35,268,700	Y	N	N
0	本公司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二)	3	19,593,722	-	-	-	-	-%	35,268,700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商聚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註二)	3	19,593,722	-	-	-	-	-%	35,268,700	Y	N	N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3	19,593,722	1,074,645	644,000	466,900	-	3.29%	35,268,700	Y	N	N
0	本公司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註二)	3	19,593,722	4,097,500	3,703,000	3,220,000	-	18.90%	35,268,700	Y	N	N
0	本公司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3	19,593,722	575,300	-	-	-	-%	35,268,700	Y	N	Y
0	本公司	鄭州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3	19,593,722	604,032	-	-	-	-%	35,268,700	Y	N	Y
0	本公司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3	19,593,722	33,370	32,200	-	-	0.16%	35,268,700	Y	N	Y
0	本公司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3	19,593,722	66,740	64,400	8,675	-	0.33%	35,268,700	Y	N	Y
0	本公司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3	19,593,722	100,110	96,600	92,588	-	0.49%	35,268,700	Y	N	Y
0	本公司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3	19,593,722	116,795	112,700	-	-	0.58%	35,268,700	Y	N	Y
0	本公司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3	19,593,722	131,100	124,060	51,809	-	0.63%	35,268,700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3	19,593,722	760,631	312,716	148,982	-	1.60%	35,268,700	Y	N	Y
0	本公司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3	19,593,722	1,236,480	1,236,480	490,249	-	6.31%	35,268,700	Y	N	Y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3	19,593,722	4,283,867	3,033,420	1,044,604	-	15.48%	35,268,670	Y	N	Y
0	本公司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3	19,593,722	934,360	878,390	544,518	-	4.48%	35,268,700	Y	N	Y
0	本公司	Bes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3	19,593,722	317,509	-	-	-	-	35,268,670	Y	N	N
1	上海中豪紙 品加工有限 公司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註三)	3	2,018,427	-	-	-	-	-	3,633,169	N	N	Y
1	上海中豪紙 品加工有限 公司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3	2,018,427	252,950	229,650	137,105	-	11.38%	3,633,169	N	N	Y
1	上海中豪紙 品加工有限 公司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註三)	3	2,018,427	93,380	91,860	9,811	-	4.55%	3,633,169	N	N	Y
1	上海中豪紙 品加工有限 公司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3	2,018,427	354,130	-	-	-	-	3,633,169	N	N	Y
2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3	1,210,718	325,650	-	-	-	-	2,179,292	N	N	Y

註一：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註二：上述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背書保證之額度，其中483,000千元係與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薩摩亞商昂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共用。

註三：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對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之期末背書保證餘額91,860千元，係由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及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共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比率%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比率%		
本公司	股票： 榮成紙業(股)	-	交易目的金 融資產	3	46		46			
"	山隆通運(股)	係本公司法人 董事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12,690	354,051	10.06	354,051	11.23		
"	王道商業銀行(股)(註二)	-	"	10,385	99,927	0.43	99,927	0.43		
					<u>453,978</u>					
"	林口育樂事業(股)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9(股)	6,212	0.90	-	0.90	(註一)	
"	科隆工業(股)	其董事長與本 公司董事長為 二親等內關係	"	1,320	17,948	12.94	-	12.94	(註一)	
"	其他	-	"		7,945		-		(註一)	
					<u>32,105</u>					

註一：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

註二：原台灣工業銀行(股)已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原始認購	子公司	36,110	1,124,149	25,000	795,400	-	-	(189,813) (註一)	-	61,110	1,729,736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	"	"	15,000	449,808	17,000	547,400	-	-	(189,685) (註一)	-	32,000	807,523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	"	"	11,997	351,371	18,500	595,700	-	-	(170,211) (註一)	-	30,497	776,86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 額	股數 (千股)	金 額	股數 (千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金 額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	"	"	"	- (註二)	767,576	-	34,372 (註一)	(註二)	1,071,765	801,948 (註一)	269,817	-	-

註一：係依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註二：係屬有限公司。
 註三：上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32.20換算。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山富貿易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2,702,529)	(10)%	月結90日電匯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1,104,190	22 %	
"	山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銷貨	(577,029)	(2)%	月結90日電匯	"	"	204,392	4 %	
"	美國正隆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28,897	3 %	T/T付款	"	"	(698)	- %	
"	山發日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進貨	512,505	4 %	T/T付款	"	"	(1,011)	- %	
"	山隆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222,126	2 %	月結50日電匯	"	"	(218,856)	(6)%	(註)
"	Chung Ming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71,441)	(5)%	月結90日電匯	"	"	530,407	11 %	(註)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2,691)	- %	次月90日前匯款	"	"	9,488	- %	(註)
"	眾銘國際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分公司	銷貨	(545,161)	(2)%	月結90日電匯	"	"	218,941	4 %	(註)
上海中豪	上海中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354,046	30 %	次月30日電匯	"	"	(164,608)	(29)%	(註)
"	蘇州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06,750	18 %	次月25日電匯	"	"	(1,185)	- %	(註)
"	河南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322,695)	(15)%	次月180日前匯款	"	"	173,447	24 %	(註)
上海中隆	上海中豪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354,046)	(7)%	次月30日電匯	"	"	164,608	8 %	(註)
"	山富昆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7,599)	(3)%	次月110日前匯款	"	"	47,253	2 %	(註)
"	隆富昆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210,003)	(4)%	次月100日電匯	"	"	48,326	2 %	(註)
"	蘇州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6,903)	(4)%	次月30日電匯	"	"	64,140	3 %	(註)
"	山發日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進貨	372,760	9 %	國外分批付款	"	"	(68,617)	(5)%	
"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48,276	6 %	次月90日電匯	"	"	(51,109)	(4)%	(註)
河南正隆	上海中豪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322,695	50 %	次月180日前匯款	"	"	(173,447)	(47)%	(註)
"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251,331)	(18)%	次月60日前匯款	"	"	185,450	41 %	(註)
Chung Ming	上海中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248,267)	(7)%	次月90日電匯	"	"	51,109	5 %	(註)
"	Cheng Loong (Gwangtu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946,098	30 %	次月90日前匯款	"	"	(144,450)	(15)%	(註)
"	Cheng Loong (Hangzho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0,621)	(4)%	次月90日前匯款	"	"	84,934	9 %	(註)
"	Cheng Loong (Gwangtu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538,523)	(16)%	次月90日電匯	"	"	199,207	20 %	(註)
"	美國正隆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3,666	8 %	國外T/T匯款	"	"	(53,311)	(6)%	
"	本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71,441	44 %	月結90日電匯	"	"	(530,407)	(55)%	(註)
"	河南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51,331	8 %	次月60日前匯款	"	"	(185,450)	(19)%	(註)
"	Cheng Loong (Vietnam)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722,055)	(22)%	次月90日電匯	"	"	319,561	33 %	(註)
眾銘國際	本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母公司	進貨	545,161	13 %	月結90日電匯	"	"	(218,941)	(21)%	(註)
"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5,150)	(3)%	次月90日前匯款	"	"	18,562	2 %	(註)
"	Cheng Loong (Gwangtu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699,430	41 %	次月90日電匯	"	"	(400,641)	(38)%	(註)
"	Cheng Loong (Gwangtu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210,323)	(5)%	次月90日電匯	"	"	23,699	3 %	(註)
"	Cheng Loong (Hangzho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41,060	6 %	次月60日電匯	"	"	(61,957)	(6)%	(註)
"	Cheng Loong (Vietnam)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206,832	29 %	次月90日前匯款	"	"	(353,726)	(34)%	(註)
山富昆山	上海中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57,599	32 %	次月110日電匯	"	"	(47,253)	(25)%	(註)
隆富昆山	上海中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10,003	58 %	次月100日電匯	"	"	(48,326)	(51)%	(註)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正隆	上海中豪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206,750)	(38)%	次月25日電匯	"	"	1,185	1%	(註)
"	上海中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6,903	46%	次月30日電匯	"	"	(64,140)	(36)%	(註)
Cheng Loong (Hangzhou)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0,621	41%	次月90日前匯款	"	"	(84,934)	(82)%	(註)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241,060)	(98)%	次月60日電匯	"	"	61,957	60%	(註)
正隆廣東	Cheng Loong (Gwangtu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42,565)	(98)%	次月90日電匯	"	"	47,481	8%	(註)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15,150	23%	次月90日前匯款	"	"	(18,562)	(24)%	(註)
Vina	山富貿易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191,532	24%	次月60日電匯	"	"	(68,098)	(34)%	(註)
Cheng Loong (Gwangtung)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42,565	64%	次月90日電匯	"	"	(47,481)	(14)%	(註)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10,323	8%	次月90日電匯	"	"	(23,699)	(7)%	(註)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699,430)	(63)%	次月90日電匯	"	"	400,641	72%	(註)
"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946,098)	(35)%	次月90日電匯	"	"	144,450	26%	(註)
"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538,523	20%	次月90日電匯	"	"	(199,207)	(58)%	(註)
Cheng Loong (Vietnam)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206,832)	(99)%	次月90日前匯款	"	"	353,726	100%	(註)
"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722,055	41%	次月90日電匯	"	"	(319,561)	(71)%	(註)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8,417	10%	次月90日開票	"	"	(61,941)	(14)%	(註)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heng Loong (Vietnam)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8,417)	(16)%	次月90日開票	"	"	61,941	30%	(註)
"	山富貿易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208,442	26%	次月60日電匯	"	"	(11,267)	(11)%	(註)
"	本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2,691	14%	次月90日前匯款	"	"	(9,488)	(10)%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山富貿易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1,104,190	3.01	-	-	602,867	-	
"	山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204,392	3.07	-	-	57,301	-	
"	眾銘國際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分公司	218,941	1.28	-	-	82,599	-	(註二)
"	Chung Ming	本公司之孫公司	530,407	5.17	-	-	257,587	-	(註二)
Chung Ming	Cheng Loong (Vietnam)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319,561	4.52	-	-	83,598	-	(註二)
"	Cheng Loong (Gwangtu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99,207	5.02	-	-	129,931	-	(註二)
上海中豪	河南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73,447	2.17	-	-	116,644	-	(註二)
Cheng Loong (Gwangtung)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400,641	5.02	-	-	129,931	-	(註二)
"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44,450	3.30	-	-	144,450	-	(註二)
Cheng Loong (Vietnam)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353,726	4.02	-	-	237,238	-	(註二)
上海中隆	上海中豪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64,608	3.07	-	-	164,608	-	(註二)
河南正隆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85,450	2.71	-	-	122,826	-	(註二)

註一：係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資料。

註二：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之公司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上海中隆	利率交換合約	美金\$40,000千元	106.05.19~ 106.12.22	90天CP	3.30%-4.96%	<u>39,675</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眾銘國際	1	銷貨收入	545,161	月結90日電匯	佔合併總營收 1.36 %
0	本公司	Chung Ming	1	銷貨收入	1,371,441	月結90日電匯	佔合併總營收 3.42 %
1	Chung Ming	Cheng Loong (Vietnam)	3	銷貨收入	722,055	次月90日電匯	佔合併總營收 1.80 %
1	Chung Ming	Cheng Loong (Gwangtung)	3	銷貨收入	538,523	次月90日電匯	佔合併總營收 1.34 %
2	Cheng Loong (Gwangtung)	眾銘國際	3	銷貨收入	1,699,430	次月90日電匯	佔合併總營收 4.24 %
2	Cheng Loong (Gwangtung)	Chung Ming	3	銷貨收入	946,098	次月90日電匯	佔合併總營收 2.36 %
3	Cheng Loong (Vietnam)	眾銘國際	3	銷貨收入	1,206,832	次月90日電匯	佔合併總營收 3.01 %
4	正隆廣東	Cheng Loong (Gwangtung)	3	銷貨收入	1,742,565	次月90日電匯	佔合併總營收 4.35 %
5	Chung Loong Holdings	上海中隆	3	其他應收款	1,449,000	-	佔合併總資產 2.4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僅揭露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1%以上者)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千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國汽電共生股 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電共生廠經營	310,459	310,459	47,811	41.06	599,071	41.06	92,684	38,057	
"	美國正隆公司	美國	廢紙買賣	76,008	76,008	393	31.41	280,476	31.41	28,652	9,000	
"	昕隆生活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臺灣	各種休閒育樂產 業設施經營之諮 詢顧問	25,091	25,091	2,700	45.00	8,563	45.00	(681)	(306)	
"	正隆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	45,000	45,000	4,500	34.62	97,384	34.62	12,047	4,170	
"	正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臺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	125,118	125,118	11,167	59.13	208,332	59.13	4,668	2,760	(註四)
"	Om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5,226,996	5,226,996	153,762	100.00	7,079,137	100.00	(147,564)	(147,564)	(註四)
"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 紙箱、軟面牛皮 紙板及美粧紙箱	601,322	601,322	22,000	100.00	341,659	100.00	214,080	214,080	(註四)
"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1,937,614	1,142,214	61,110	100.00	1,729,736	100.00	(46,184)	(46,184)	(註四)
"	累計減損 合計			-	-	-	-	(16,025)	-	-	74,013	
Om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5,577,716 (美金173,221 千元)	5,577,716 (美金173,221 千元)	162,489	72.71	7,060,081	72.71	(202,972)	(147,581)	(註四)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993,982 (美金30,869 千元)	993,982 (美金30,869 千元)	58,078	100.00	2,021,050	100.00	(18,862)	(18,862)	(註四)
"	Bes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298,269 (美金9,263 千元)	298,269 (美金9,263 千元)	10,000	50.00	155,256	50.00	(29,292)	(14,646)	(註四)
"	Winvantage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296,926 (美金102,389 千元)	3,296,926 (美金102,389 千元)	138,200	100.00	2,998,737	100.00	(238,099)	(238,099)	(註四)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註一)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千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225,046 (美金6,989千元)	225,046 (美金6,989千元)	14,083	100.00	608,555	100.00	18,855	18,855	(註四)
"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546,273 (美金16,965千元)	546,273 (美金16,965千元)	19,500	100.00	647,995	100.00	(50,242)	(50,242)	(註四)
"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322 (美金10千元)	322 (美金10千元)	10	100.00	(33,493)	100.00	(12,206)	(12,206)	(註四)
"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535,840 (美金16,641千元)	535,840 (美金16,641千元)	30,150	100.00	1,210,718	100.00	(15,945)	(15,945)	(註四)
"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214,291 (美金6,655千元)	214,291 (美金6,655千元)	8,500	100.00	369,033	100.00	(46,288)	(46,288)	(註四)
"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32,200 (美金1,000千元)	32,200 (美金1,000千元)	1,000	100.00	1,793,587	100.00	151,602	151,602	(註四)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830,506 (美金56,848千元)	1,830,506 (美金56,848千元)	(註二)	100.00	2,412,587	100.00	(18,852)	(18,852)	(註四)
Bes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98,339 (美金3,054千元)	1,127,708 (美金35,022千元)	2,000	100.00	(30,541)	100.00	487,878	487,878	(註四)
"	Chigwell Industri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610 (美金50千元)	1,610 (美金50千元)	1(股)	100.00	(19,575)	100.00	(418,935)	(418,935)	(註四)
"	Hong Kong Jian L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4,754 (美金2,011千元)	42,182 (美金1,310千元)	(註二)	100.00	59,652	100.00	(32,003)	(32,003)	(註四)
Crystalyte Industrial Limited	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	1,030,722 (美金32,010千元)	(註二)	-	-	100.00	103,228	103,228	(註四)
Winvantage Corporation	Ever Onward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4,185,968 (美金129,999千元)	4,185,968 (美金129,999千元)	129,999	100.00	2,957,712	100.00	(238,036)	(238,036)	(註四)
Ever Onward Corporation	Hong Kong Chung Lo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186,000 (美金130,000千元)	4,186,000 (美金130,000千元)	(註二)	100.00	2,955,368	100.00	(237,967)	(237,967)	(註四)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53,473 (美金14,083千元)	453,473 (美金14,083千元)	(註二)	100.00	592,842	100.00	18,860	18,860	(註四)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595,700 (美金18,500千元)	595,700 (美金18,500千元)	(註二)	100.00	639,661	100.00	(50,275)	(50,275)	(註四)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970,830 (美金30,150千元)	970,830 (美金30,150千元)	(註二)	100.00	1,098,713	100.00	207,351	207,351	(註四)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73,700 (美金8,500千元)	273,700 (美金8,500千元)	(註二)	100.00	370,139	100.00	(46,288)	(46,288)	(註四)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Asia Corp	美國	紙箱設計及接單	17,710 (美金550千元)	17,710 (美金550千元)	(註二)	100.00	22,248	100.00	3,038	3,038	(註四)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708,400 (美金22,000千元)	708,400 (美金22,000千元)	22,000	100.00	648,269	100.00	33,115	33,115	(註四)
"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31,878 (美金990千元)	31,878 (美金990千元)	990	100.00	3,595	100.00	(543)	(543)	(註四)
"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Indonesia	高檔紙板、紙品	322 (美金10千元)	322 (美金10千元)	10	1.00	24	1.00	(526)	(5)	(註四)
"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30,400 (美金32,000千元)	483,000 (美金15,000千元)	32,000	100.00	807,523	100.00	(78,751)	(78,751)	(註四)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襪面牛皮紙板、美控紙箱及家庭用紙	708,400 (美金22,000千元)	708,400 (美金22,000千元)	22,000	100.00	591,156	100.00	40,478	40,478	(註四)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益(註一)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千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	36,386 (美金1,130千元)	-	1,130	100.00	24,073	100.00	(7,463)	(7,463)	(註四)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Indonesia	高檔紙板、紙品	31,878 (美金990千元)	31,878 (美金990千元)	990	99.00	2,406	99.00	(526)	(521)	(註四)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越南	生產工業用紙及家庭用紙	982,003 (美金30,497千元)	386,303 (美金11,997千元)	30,497	100.00	776,860	100.00	(60,436)	(60,436)	(註四)

註一：係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內部未實現交易損益等。
 註二：係屬有限公司。
 註三：上表原始投資金額之新台幣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32.20換算。
 註四：該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七)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正隆紙製品有限公司	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	-	(2) (Hong Kong Crystalyte Limited)	297,786 (美金9,248千元)	-	297,786 (美金9,248千元)(註五)	-	668,531	36.36%	-	243,044	-	-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紙容器、生活用紙及紙管紙製品	701,960 (美金21,800千元)(註一)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306,930 (美金9,532千元)	-	306,930 (美金9,532千元)	-	98,515	72.71%	72.71%	71,630	1,467,598	-
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瓦楞紙、裱面牛皮紙板	4,186,000 (美金130,000千元)(註二)	(2) (Hong Kong Chung Loong Limited)	3,109,812 (美金96,578千元)	-	3,109,812 (美金96,578千元)	(237,965)	72.71%	72.71%	(173,025)	2,148,855	-	-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及紙棧板等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450,800 (美金14,000千元)	(2)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225,078 (美金6,990千元)	-	225,078 (美金6,990千元)	18,860	72.71%	72.71%	13,713	431,055	-	-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595,700 (美金18,500千元)(註三)	(2)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514,073 (美金15,965千元)	-	514,073 (美金15,965千元)	(50,273)	72.71%	72.71%	(36,553)	465,111	-	-
東莞建隆紙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64,400 (美金2,000千元)	(2) (Hong Kong Jian Long Limited)	19,320 (美金600千元)	-	19,320 (美金600千元)	(50,590)	36.36%	36.36%	(18,392)	13,621	-	-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998,200 (美金31,000千元)	(2)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535,808 (美金16,640千元)	-	535,808 (美金16,640千元)	213,193	72.71%	72.71%	155,012	821,379	-	-
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	瓦楞紙板、紙箱、紙容器、彩盒、紙棧板、紙漿模及其他紙製品	322,000 (美金10,000千元)	(2)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14,651 (美金455千元)	-	14,651 (美金455千元)	(54,456)	72.71%	72.71%	(39,595)	316,621	-	-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411,516 (美金12,780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106,453 (美金3,306千元)	-	106,453 (美金3,306千元)	(18,624)	72.71%	72.71%	(13,542)	157,392	-	-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及紙製品	96,600 (美金3,000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966 (美金30千元)	-	966 (美金30千元)	(4,173)	72.71%	72.71%	(3,034)	(18,263)	-	-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322,000 (美金10,000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53,098 (美金1,649千元)	-	53,098 (美金1,649千元)	(94,779)	72.71%	72.71%	(68,914)	(64,579)	-	-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盒、紙棧板、紙製品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434,700 (美金13,500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98,242 (美金3,051千元)(註四)	-	98,242 (美金3,051千元)	(115,469)	58.17%	58.17%	(67,166)	(43,651)	-	-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製品	130,281 (美金4,046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63,853 (美金1,983千元)	-	63,853 (美金1,983千元)	8,650	72.71%	72.71%	6,289	161,304	-	-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銷售紙製品、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14,136 (美金439千元)	(3) (註六)	-	-	-	35,615	72.71%	72.71%	25,896	71,096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七)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鄭州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	49,073 (美金1,524千元)	(3)(註六)	-	-	-	-	(24,842)	72.71%	72.71%	(18,062)	60,114	-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製品	321,678 (美金9,990千元)	(3)(註六)	8,662 (美金269千元)	-	-	8,662 (美金269千元)	34,938	72.71%	72.71%	25,403	249,258	-
昆山昆富紙業有限公司	瓦楞紙箱、紙板、紙棧板及紙製品	3,413 (美金106千元)	(3)(註六)	-	-	-	-	7,061	72.71%	72.71%	5,134	63,582	-
東莞市冠隆紙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	(3)	-	-	-	-	276	36.36%	-	100	-	-

註一：含盈餘轉增資計美金3,780千元。

註二：含匯出之借款轉投資計美金8,359千元。

註三：含匯出之借款轉投資計美金2,000千元。

註四：係收回杭州勝銘投資款，於100年第一季轉投資重慶正隆美金2,990千元及杭州投資美金10千元。

註五：收回之投資資金目前僅匯至Bes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註六：東莞市銘隆紙業、昆山昆富紙業、漳州正隆紙業、青島中隆紙業、天津中隆紙業、成都正隆包裝製品、重慶正隆紙業、鄭州正隆包裝製品、正隆(廣東)紙業及河南正隆包裝製品等有限公司之轉投資，除上表揭露之匯出資金外，餘均係透過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再投資。

註七：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八：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056,946 (美金157,048千元)	7,249,572 (美金225,142千元)(註九)	11,756,233 (約美金365,100千元)

註九：係包含盈餘轉增資之核准金額。

註十：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32.20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資源分配與績效衡量之目的，依據客戶所在地區分營運部門，並定期由董事會監督及管理各地區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依地區別區分之營運部門係包括大陸、台灣及東南亞地區，該等營運部門均屬應報導部門，其主要收入均來自於提供工業用紙及紙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提供給客戶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業務單位各地區銷售之產品別及銷售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並以現時市價衡量。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運部門資訊報導如下：

	105年度				合 計
	台灣區	大陸區	東南亞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598,607	13,759,866	1,727,456	-	40,085,929
部門間收入	<u>2,123,181</u>	<u>803,141</u>	<u>1,206,754</u>	<u>(4,133,076)</u>	-
收入合計	<u>\$ 26,721,788</u>	<u>14,563,007</u>	<u>2,934,210</u>	<u>(4,133,076)</u>	<u>40,085,929</u>
部門損益	<u>\$ 1,598,832</u>	<u>(27,768)</u>	<u>148,503</u>	<u>(20,332)</u>	<u>1,699,235</u>
	104年度				合 計
	台灣區	大陸區	東南亞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120,728	17,825,486	1,444,022	-	43,390,236
部門間收入	<u>2,235,579</u>	<u>749,362</u>	<u>1,048,822</u>	<u>(4,033,763)</u>	-
收入合計	<u>\$ 26,356,307</u>	<u>18,574,848</u>	<u>2,492,844</u>	<u>(4,033,763)</u>	<u>43,390,236</u>
部門損益	<u>\$ 1,516,381</u>	<u>(695,262)</u>	<u>(145,983)</u>	<u>633,109</u>	<u>1,308,245</u>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紙 器	\$ 20,891,133	24,811,262
紙 板	14,177,105	13,913,591
紙 張	4,298,773	3,977,743
其 他	<u>718,918</u>	<u>687,640</u>
合 計	<u>\$ 40,085,929</u>	<u>43,390,236</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區	\$ 24,598,607	24,120,728
大陸區	13,759,866	17,825,486
東南亞區	<u>1,727,456</u>	<u>1,444,022</u>
合 計	<u>\$ 40,085,929</u>	<u>43,390,236</u>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台灣區	\$ 20,799,601	20,891,958
大陸區	10,569,680	12,896,493
東南亞區	<u>1,576,023</u>	<u>1,085,639</u>
合 計	<u>\$ 32,945,304</u>	<u>34,874,09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故無須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066

號

會員姓名：(1) 陳振乾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四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3085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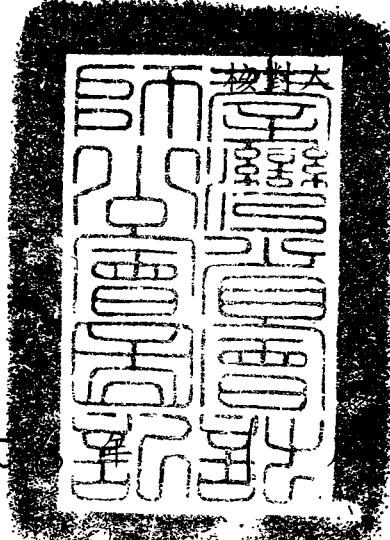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12 日